

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G046 号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
意见落实函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4]第 ZG04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出具的“上证上审（再融资）（2023）774 号”《关于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落实函”）已收悉。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发行人会计师”或“会计师”）作为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华新材”“公司”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的会计师，对落实函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核查，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在本回复报告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问题 1

发行人 2023 年 1-9 月份收入同比下降 31.9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1.86%。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产品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客户变动、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2)结合公司业绩变化、电解液市场发展趋势等，说明本次募投扩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请保荐机构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

【回复】

一、 发行人说明

(一) 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产品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客户变动、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1、2023 年 1-9 月业绩经营情况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经营数据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金额	同比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39,937.44	646,551.74	-206,614.30	-31.96%
营业成本	409,313.90	514,473.16	-105,159.26	-20.44%
营业毛利	30,623.54	132,078.58	-101,455.04	-76.81%
营业利润	1,176.08	102,482.20	-101,306.12	-98.85%
营业外收入	749.58	1,746.17	-996.59	-57.07%
营业外支出	453.87	121.43	332.44	273.77%
利润总额	1,471.79	104,106.94	-102,635.15	-98.59%
净利润	1,856.55	87,698.83	-85,842.28	-97.8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19.09	86,188.59	-79,169.50	-9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58.31	84,474.14	-78,015.83	-92.35%

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

润为 6,458.31 万元，同比下降 92.35%。

2、2023 年 1-9 月业绩下滑原因

2023 年 1-9 月，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丙二醇产品的毛利为 19,528.18 万元，占比 65.74%，公司业绩下滑主要系碳酸酯系列产品、丙二醇产品的收入、毛利及毛利率下滑幅度较大，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大幅下滑。

2023 年 1-9 月，销售方面，碳酸酯系列产品和丙二醇的市场产能有所增加，市场供给增加，但终端下游新能源汽车及锂电需求疲软，导致公司产品直接下游电解液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电解液溶剂行业竞争加剧，碳酸酯溶剂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又因丙二醇属于碳酸酯溶剂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并非单独的生产装置所生产的产品，其价格变动受碳酸酯溶剂市场行情影响较大。

成本方面，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市场价格虽有下降趋势，但整体下降程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程度，导致碳酸酯系列产品和丙二醇 2023 年 1-9 月收入、毛利、毛利率同比降幅较大，具体市场供给需求数据分析请见本问题回复之“（一）、2、（3）碳酸酯溶剂市场供需变化”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自产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

项目	名称	平均销售单价			销售量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同比变动比例
自产产品	碳酸酯系列产品	5,327.25	9,040.59	-41.07%	237,754.03	218,603.66	8.76%
	丙二醇	7,627.17	12,300.75	-37.99%	77,393.86	77,292.13	0.13%
	MTBE	6,497.85	6,743.66	-3.65%	140,736.91	140,172.99	0.40%
	六氟磷酸锂	149,081.55	253,060.23	-41.09%	403.11	934.33	-56.86%

2023 年 1-9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平均采购单价同比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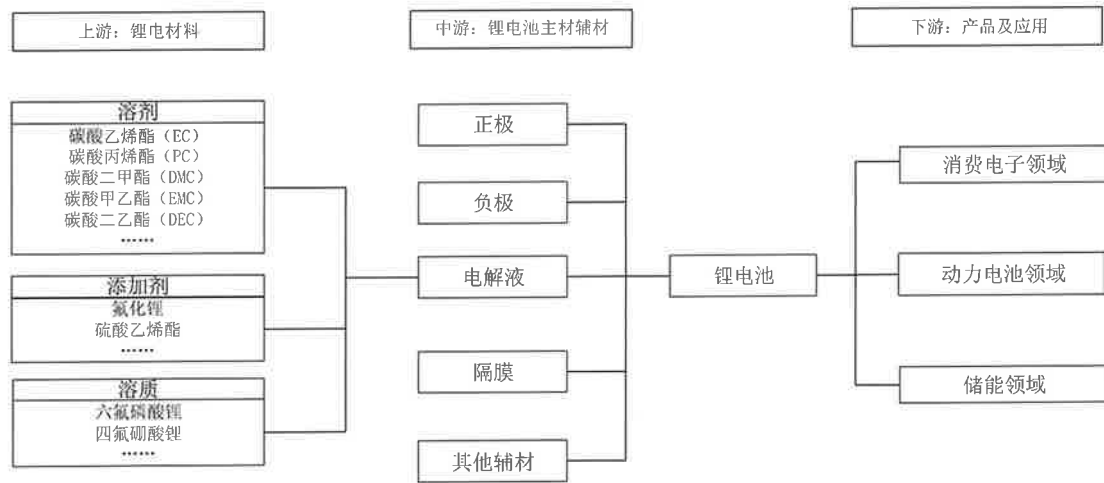
项目	名称	平均采购单价	采购量
----	----	--------	-----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比例	2023年1-9月	2022年1-9月	同比变动比例
原材料	低压液化气	6,666.87	6,640.05	0.40%	98,791.99	108,316.78	-8.79%
	丙烯	6,218.21	6,938.90	-10.39%	49,584.46	47,676.62	4.00%
	甲醇	2,155.02	2,279.28	-5.45%	136,160.16	127,054.66	7.17%
	环氧乙烷	5,627.97	6,596.85	-14.69%	46,848.45	41,162.10	13.81%
	环氧丙烷	8,836.15	9,739.44	-9.27%	11,732.52	10,038.96	16.87%

综上，因主要系碳酸酯溶剂和丙二醇市场价格下降导致公司 2023 年 1-9 月业绩同比下滑较大，又因丙二醇属于碳酸酯溶剂生产过程中的副产品，并非单独的生产装置所生产的产品，其价格变动与碳酸酯溶剂紧密相关，故以下论述仅围绕碳酸酯溶剂展开。

(1) 碳酸酯溶剂行业发展情况

有机溶剂是电解液的介质，其与六氟磷酸锂、添加剂一起用于生产锂离子电池电解液。目前最常用的电解液溶剂包括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乙酯(DEC)等链式产品和碳酸丙烯酯(PC)、碳酸乙烯酯(EC)等环式产品。



五种溶剂中，DMC 为重要产品，按纯度分为工业级、电池级、超纯级。普通工业级 DMC 下游应用领域通常包括涂料、胶黏剂、聚碳酸酯 PC 等。工业级 DMC 供给常年过剩，行业开工率在 50%左右。电池级和超纯级 DMC 用于锂电池，需要由工业级 DMC 精馏得来，对产品纯度要求一般在 99.999%以上。此外，若溶剂杂质和水分控制不稳定，会影响电解液品质，加之下游电解液客户认证周期长、客户粘性大。因此，工艺门槛和客户粘性成为溶剂龙头企业的壁垒。

此外，近年全球电解液溶剂出货量情况如下：

近年全球电解液溶剂出货量情况



数据来源：EVTank

对于电池级 DMC，行业内有效供给厂家数量较少。公司作为溶剂行业龙头，具备 5 种锂电池电解液溶剂生产能力，2021 年和 2022 年公司溶剂总出货量为 19.05 万吨和 29.75 万吨。根据伊维经济研究院数据统计，2021 年公司溶剂总出货量占国内总市场比例为 37.5%，其中电池级 DMC 国内市占率达到 53%，居于领先地位。

(2) 碳酸酯溶剂市场竞争格局

①碳酸酯类溶剂行业地位

根据 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全球碳酸酯溶剂市场出货量逐年增加，从 2020 年的 29.6 万吨增长到 2022 年的 92.4 万吨。就市场份额而言，其中大部分由中国市场供应，占比达到 75%以上，且比例不断提高。

2022 年，从国内企业来看，公司溶剂销量最大，为 29.75 万吨，其产品主要以 DMC 为主，整体占据全球 92.4 万吨电解液溶剂出货量的 32%；根据海科新源招股说明书，海科新源 2022 年溶剂销量为 21.44 万吨，占据全球 92.4 万吨电解液溶剂出货量的 23%；公司与海科新源为行业内前 2 位头部电解液溶剂生产企业。

公司在碳酸酯系列产品领域深耕市场多年，并逐渐剥离传统化工业务，持续聚焦新能源、新材料业务，目前公司在碳酸酯类溶剂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牵头制定了碳酸二甲酯国家级标准，并参与制定锂电池电解液五种主要溶剂行业标准，是国内电解液溶剂龙头企业。

公司充分利用碳酸酯溶剂产品优势，拓展布局电解液产品项目，配套完善液态锂盐、新型添加剂项目，由多品类电解液溶剂供应商逐步转变为“电解液+材料”综合平台服务商。

②酸酯类溶剂行业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国内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A.海科新源

山东海科新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海科新源于2023年7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海科新源主要从事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和高端丙二醇、异丙醇等精细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海科新源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产品包括碳酸二甲酯(DMC)、碳酸甲乙酯(EMC)、碳酸二乙酯(DEC)、碳酸丙烯酯(PC)和碳酸乙烯酯(EC)等五种碳酸酯类产品。

海科新源2021年实现收入307,246.05万元，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收入为216,556.70万元，占比70.48%。2022年实现收入302,920.25万元，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收入为224,507.82万元，占比74.11%。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157,902.65万元，其中碳酸酯系列产品收入为112,964.38万元，占比71.54%。

B.新宙邦(300037)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新宙邦于2010年1月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新宙邦主要从事新型电子化学品及功能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电池化学品、有机氟化学品、电容化学品和半导体化学品四大系列。新宙邦电解液溶剂项目投产时间较短，产能规模较小，主要用于自用。

新宙邦2021年实现收入695,127.20万元，其中电池化学品(包括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添加剂、新型锂盐、碳酸酯溶剂)收入为526,963.55万元。新宙邦2022年实现收入966,071.35万元。

C.华鲁恒升（6004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华鲁恒升于2002年6月在上交所主板上市。华鲁恒升为多业联产的新型化工企业，其新材料相关产品主要包括碳酸二甲酯（DMC）、己二酸及中间品、异辛醇、己内酰胺、乙二醇等。华鲁恒升作为煤化工企业，利用羰基化法生产碳酸二甲酯（DMC），具有成本优势。华鲁恒升客户群体丰富，与电解液龙头企业和三四线客户均有合作。

华鲁恒升2021年实现收入2,663,586.07万元，其中新材料相关产品（含DMC）收入为1,155,592.88万元。华鲁恒升2022年实现收入3,024,528.34万元，其中新材料相关产品收入为1,465,324.70万元。华鲁恒升2023年1-6月实现收入1,235,887.01万元，其中新材料相关产品收入为701,038.24万元。

（3）碳酸酯溶剂市场供需变化

溶剂质量一般在电解液总质量中占比80%左右，以电解液市场出货量折算出的溶剂量作为市场电解液溶剂需求量指标，以电解液溶剂出货量作为市场电解液溶剂供给量指标，以此来分析电解液溶剂市场供需变化情况。根据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全球电解液溶剂市场供需数据如下：

项目	2023年1-9月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需求量（万吨）	72.14	83.44	48.96	26.72
供给量（万吨）	90.99	92.40	53.40	29.60
需求量增幅	15.27%	70.42%	83.23%	24.63%
供给量增幅	31.30%	73.00%	80.30%	35.90%
供需比	126.13%	110.74%	109.07%	110.78%
发行人碳酸酯系列价格（万元/吨）	0.53	0.84	1.23	0.87

数据来源：EVTank

注1：因2023年1-9月全球电解液溶剂实际出货量数据尚未发布，上表2023年1-9月电解液溶剂供给量数据以2023年全年预计出货量折算而得。

注2：2023年1-9月增长率为年化增长率。为增加可比性，2023年1-9月增长率为2023年1-9月需求量/供给量年化后计算的2023年度同比增长率，即2023年1-9月年化增长率= $(2023年1-9月量/3*4-2022年量)/2022年量$ 。

注3：供需比=供应量/需求量

公司碳酸酯产品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市场供需情况等因素进行市场化定价，因此，市场的供需水平将影响公司的碳酸酯系列产品价格，同时，根据公开披露

信息,海科新源碳酸酯产品的的定价原则为“公司销售定价主要依据原材料成本、人工及制造成本、市场供需、下游客户采购量、合作关系和付款条件等因素和下游客户商业谈判确定价格”,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价原则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2020年至2023年1-9月,电解液溶剂市场的供需比分别为110.78%、109.07%、110.74%和126.13%,同期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的价格分别为0.87万元/吨、1.23万元/吨、0.84万元/吨和0.53万元/吨,供需比能够反映市场的供需关系及竞争程度,供需比越高,市场竞争越激烈,价格越低,故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的价格变化趋势与市场的供需变化相符。

2023年市场碳酸酯溶剂产能有所增加,而同时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导致碳酸酯溶剂市场供给增幅大于市场需求增幅,市场竞争加剧,进而导致碳酸酯系列产品的价格下降,具体分析如下:

市场需求方面,碳酸酯溶剂的需求主要受电解液的需求影响,而电解液的需求又与下游锂电新能源产业,尤其是新能源汽车产业密切相关。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和销量分别为354.5万辆和352.1万辆,同比均增长150%;2022年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705.8万辆和688.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96.9%和93.4%;2023年1-6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378.8万辆和374.7万辆,同比分别增长42.4%和44.1%。新能源汽车产业增速有所放缓,一方面受芯片等零部件供应链紧张、经济增速放缓等市场因素影响,另一方面与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以下简称“国补”)退坡及政策终止有关。2016年,新能源汽车购置补贴政策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实施,财政补助采取退坡机制;2020年4月,四部委联合发布了《关于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20〕86号),明确“原则上2020-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30%,公共交通领域符合要求的车辆,2020年补贴标准不退坡,2021-2022年补贴标准分别在上一年基础上退坡10%、20%,原则上每年补贴规模上限约200万辆”;2022年12月31日,根据财政部、工信部等部门2021年底公布的通知,国补政策正式终止,该日之后上牌的车辆不再给予补贴,这标志着“插电混合动力车4,800元/辆、纯电动车12,600元/辆”的国家财政补贴正式退场。因此,受市场及政策因素影响,2023年碳酸酯溶剂的市场需求增幅较以往年度有所放缓。

市场供给方面，公司与海科新源为行业内前两位的头部电解液溶剂生产企业（2022年二者合计销量占2022年全球92.4万吨电解液溶剂出货量的55%），根据公开披露信息，海科新源2023年1-6月的碳酸酯系列产品产量为20.26万吨，若以其2020-2022年的平均产销率进行折算，海科新源2023年1-6月的碳酸酯系列产品销量估算值约为17.50万吨，而其2022年全年的销量为21.44万吨；公司2023年1-9月碳酸酯系列产品销量为23.78万吨，而其2022年全年的销量为27.66万吨，由此可知，公司与海科新源2023年的碳酸酯系列产品销量较2022年有较大幅度提升，进而能够反映出市场整体的供给量增幅水平。

随着新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取代旧能源的进程进一步加速，预计全球范围内电解液的需求将持续上升。根据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年）》的预测，预计2025年以及203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216.3万吨以及548.5万吨，其中85%以上的需求量将由国内企业来满足。基于对储能电池的乐观预期，EVTank调高了2022年版白皮书中的预测，《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年）》预计2025年全球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272.6万吨，2030年电解液需求量或将超过800万吨。

作为锂电池的重要原材料，溶剂质量一般在电解液总质量中占比80%-85%，因此，2025年电解液溶剂需求量预计将达到218.08万吨-231.71万吨，2030年电解液溶剂需求量预计将达到640万吨-680万吨。基于上述需求预测，结合目前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的产能规划情况，碳酸酯溶剂供大于求的情况未来将逐渐缓解。

（4）主要客户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酯溶剂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自产碳酸酯溶剂收入比
2023年1-9月	1	比亚迪	11,181.44	8.83%
	2	ENCHEM	9,611.46	7.59%
	3	国泰华荣	8,552.77	6.75%
	4	SOULBRAIN	7,926.76	6.26%
	5	新宙邦	7,285.94	5.75%
	合计	-	44,558.37	35.18%

年份	序号	公司名称	销售金额	占自产碳酸酯溶剂收入比
2022年	1	国泰华荣	25,756.54	10.26%
	2	天赐材料	23,176.44	9.23%
	3	HIGHCHEM	20,424.29	8.14%
	4	比亚迪	19,390.84	7.73%
	5	浙江中蓝	17,077.58	6.80%
	合计	-	105,825.70	42.16%
2021年	1	国泰华荣	44,332.66	18.99%
	2	天赐材料	27,130.07	11.62%
	3	HIGHCHEM	25,479.55	10.91%
	4	ENCHEM	15,983.78	6.85%
	5	SOULBRAIN	12,663.01	5.42%
	合计	-	125,589.05	53.79%
2020年	1	国泰华荣	17,880.02	11.92%
	2	天赐材料	16,124.82	10.75%
	3	HIGHCHEM	14,764.78	9.84%
	4	ENCHEM	12,942.52	8.63%
	5	JCELCOLTD	7,012.69	4.67%
	合计	-	68,724.83	45.80%

2020年-2022年，国泰华荣、天赐材料、HIGHCHEM均为公司碳酸酯溶剂业务前三大客户，较为稳定；比亚迪自2022年开始进入碳酸酯溶剂业务前五大客户，至2023年1-9月升至第一大客户；2023年1-9月，新宙邦进入碳酸酯溶剂业务前五大客户，国泰华荣由第一大客户下降为第三大客户，天赐材料、HIGH CHEM、浙江中蓝不再是碳酸酯溶剂的前五大客户，主要系国泰华荣、天赐材料、HIGH CHEM、浙江中蓝等客户销量同比下降所致，国泰华荣、天赐材料、浙江中蓝等客户为电解液生产商，由于2023年碳酸酯溶剂供大于求，市场竞争激烈，加之公司目前电解液的业务布局影响，使得公司在部分客户中的碳酸酯溶剂供给份额有所减少。

2023年碳酸酯溶剂市场竞争激烈，为应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努力拓展销售渠道，并持续加强现有电解液客户及海外长期客户的业务合作，虽然2023年1-9月份国泰华荣、天赐材料、浙江中蓝、HIGHCHEM等客户的碳酸酯

溶剂销量有所减少，但比亚迪、新宙邦、ENCHEM、SOULBRAIN 等客户碳酸酯溶剂的销量均有所增长。同时，随着公司电解液项目逐渐投产，公司自用碳酸酯溶剂消耗量将逐步提升，为公司碳酸酯溶剂产品的产能消化开拓新的渠道。

报告期内，公司碳酸酯溶剂前五大客户发生变化主要系市场竞争加剧引起，符合一般商业竞争规律。2023 年 1-9 月，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总体销量同比增长 8.76%，碳酸酯溶剂前五大客户变化未导致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整体销量下降。

(5) 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23 年 1-9 月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同行业上市公司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1-9 月	变动比例
海科新源	营业收入	250,963.41	217,493.82	15.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314.75	32,681.64	-80.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60.53	31,943.30	-85.41%
公司	营业收入	439,937.44	646,551.74	-31.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7,019.09	86,188.59	-91.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6,458.31	84,474.14	-92.35%

根据上表数据，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丙二醇产品同行业上市公司海科新源 2023 年 1-9 月业绩均同比大幅下滑。

因海科新源未披露 2023 年 1-9 月具体产品销售数据，以下以 2023 年 1-6 月数据与海科新源进行可比分析。

① 产能产量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科新源的主要产品产能产量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吨/半年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量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数量	同比变动比例	数量
海科新源	碳酸酯系列	产能	26.19	133.21%	11.23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产能/量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数量	同比变动比例	数量
公司	丙二醇	产量	20.26	87.40%	10.81
		产能	5.24	114.94%	2.44
	碳酸酯系列	产量	5.04	124.67%	2.24
		产能	34.94	7.84%	32.40
公司	丙二醇	产量	25.83	6.12%	24.34
		产能	5.13	0.00%	5.13
	碳酸酯系列	产量	5.30	-4.68%	5.56
		产能			

注：以上产能数量为半年度产能数量。

2023年上半年，海科新源碳酸酯系列产品和丙二醇产能产量较2022年大幅增加，主要系海科新源募投项目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和海科新源10万吨/年EC项目于2022年下半年投产，导致海科新源2023年上半年产能产量大幅增加。

②销售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科新源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销售金额	同比变动	销售金额
海科新源	碳酸酯系列	112,964.38	-0.24%	113,231.76
	丙二醇	36,528.90	9.99%	33,212.10
公司	碳酸酯系列	79,527.96	-39.47%	131,382.56
	丙二醇	39,066.31	-45.67%	71,901.33

2023年上半年，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和丙二醇产品的收入同比下降幅度高于海科新源，主要系海科新源募投项目思派新能源电解液溶剂项目和海科新源10万吨/年碳酸乙烯酯项目于2022年下半年投产，2023年上半年产能同比大幅增加，进而产量大幅增加，海科新源2023年上半年碳酸酯系列产品产量同比增幅87.40%，丙二醇产品产量同比增幅124.67%，而同期公司的产量增幅分别为6.12%、-4.68%，导致2023年上半年海科新源碳酸酯系列产品和丙二醇产品整体收入降幅小于公司。

③产品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海科新源的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1-6月
		毛利率	变动百分点	毛利率
海科新源	碳酸酯系列	11.98%	-17.55%	29.53%
	丙二醇	11.70%	-24.68%	36.38%
公司	碳酸酯系列	4.08%	-37.99%	42.07%
	丙二醇	16.47%	-29.44%	45.91%

2023年上半年，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和丙二醇产品的毛利率同比下降幅度大于海科新源，主要系（1）2023年上半年公司产线进行了大规模检修，导致成本增加，进而导致毛利率降幅增大；（2）PO酯交换法工艺的碳酸酯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环氧丙烷，公司主要通过同时自产和外采获得，而海科新源的环氧丙烷主要通过外采获得，在环氧丙烷市场价格高时，公司成本优势较为显著。因2023年上半年，环氧丙烷市场价格同比下降，导致公司碳酸酯系列产品成本优势缩小，进一步增大了毛利率降幅。

④业务经营情况对比分析

在核心产品碳酸酯溶剂方面，公司与海科新源较为相似，均为行业内前2位头部电解液溶剂生产企业，市场规模较为接近。公司在电解液行业全产业链布局，拥有高自供率的基础原料生产能力，多基地布局提供了高效服务和低物流成本。

主要项目	胜华新材	海科新源
入行时间	20年	20年
碳酸酯溶剂技术路线	3种（投产PO/EO路线，储备羰基化）	拥有PO酯交换法，在新建募投项目中采用EO酯交换法，项目投产后，将同时拥有两种生产工艺
基地	5个（东营、济宁、泉州、武汉、眉山） 东营作为公司战略基础，已具备电解液全产业链产能优势。在新能源产业链规划及投入较大的四川、湖北、福建同步布局生产基地，形成“三角形”业务全国辐射图，形成多基地产业协同及客户需求快速反应的优势。	3个（东营、连云港、宜昌），覆盖华北、华中地区
高端产品	①电池级溶剂产品纯度达到99.999%，实现5个9纯度；	电池级溶剂产品纯度达99.99%以上，液盐级电解液溶剂纯度达到99.995%

主要项目	胜华新材	海科新源
	②动力电池电解液	
国际布局	多年布局国外市场，欧洲捷克、日本设有子公司，韩国设有办事处	主要布局国内市场
原材料采购	①溶剂所需的 PO 原料自供，其余原材料外采，EO 原料合资企业（央企）管输； ②规划电解液项目生产所需的溶剂、溶质及主要添加剂均为自产，从而具备了高度的产业链配套和成本优势	主要原材料外采
客户基础	①电解液溶剂方面核心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电解液厂商，国外主要客户有 Enchem、三菱化学、中央硝子等；国内主要客户有天赐材料、比亚迪、国泰华荣和新宙邦等； ②电解液方面，公司电解液产品已开始向部分头部企业供货	电解液溶剂方面核心客户主要集中在国内，长期稳定合作客户有天赐材料、国泰华荣和比亚迪等
产品种类	电解液五种溶剂+特种添加剂+锂盐+电解液全品类锂电材料为主，甲基叔丁基醚等传统化工产品为辅	专注于电解液溶剂、高端丙二醇，布局添加剂和电解质产品
发展规划	充分利用碳酸酯溶剂产品优势，拓展布局电解液产品项目，配套完善液态锂盐、新型添加剂项目，由多品类电解液溶剂供应商逐步转变为“电解液+材料”综合平台服务商	专注于电解液碳酸酯溶剂生产，同时布局新型添加剂和电解质产品

3、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综上，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但也体现出公司拓展业务方向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布局，将实现锂电池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发展，本次募投项目主要用于向自建电解液项目提供原材料，最终产品为电解液。随着锂电池行业进入原料成本竞争阶段，价格竞争加剧，凭借原材料自供、工艺优势等建立成本端领先的企业能够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可以增强公司供应链方面的自主可控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

公司已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二) 结合公司业绩变化、电解液市场发展趋势等，说明本次募投扩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1、公司业绩变化情况

公司 2023 年 1-9 月份收入同比下降 31.96%，归母净利润同比下降 91.86%，具体业绩变化情况及原因参见本题之“(一)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竞争格局、不同产品市场供需变化、主要客户变动、可比公司对比情况等，分析公司 2023 年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是否存在业绩持续下滑的风险”。

公司已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电解液市场发展趋势

锂电新能源产业是国家大力发展的产业，随着各国节能减排限期的临近以及全球碳中和的提出，未来数年新能源汽车行业仍会处于高速发展阶段。国内锂电新能源汽车产业经过几年的发展后，市场日渐繁荣，需求旺盛，产销量大幅增长，锂电池行业扩产提速。锂电池行业的发展将带动上游原材料需求不断扩大，为电解液、添加剂、锂电材料、液态锂盐等项目的实施和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保障。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2023 年 1-6 月，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378.8 万辆和 374.7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42.4%和 44.1%。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测，2023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总销量将达到 900 万辆，同比增长 35%。同时，根据盖世汽车研究院的分析，预计国内新能源乘用车市场将于 2025 年、2030 年分别实现超过 1,270 万辆、1,830 万辆，市场渗透率将分别超过 50%、60%。作为电解液产品的重要应用领域，新能源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将推动电解液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根据 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以及《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2020 年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出货量为 26.9 万吨，同比增长 35.9%；2021 年，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到 50.7 万吨，同比增长 88.5%；2022 年，锂电池电解液出货量达到 89.1 万吨，同比增长 75.7%。随着新能源在全球范围内取代旧能源的进程进一步加速，预计全球范围内电解液的需求将持续上升。根据 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2 年）》的预测，预计 2025 年以及 2030 年，全球锂离子电池电解液

需求量将达到 216.3 万吨以及 548.5 万吨，其中 85% 以上的需求量将由国内企业来满足。基于对于储能电池的乐观预期，EVTank 调高了 2022 年版白皮书中的预测，《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预计 2025 年全球电解液需求量将达到 272.6 万吨，2030 年电解液需求量或将超过 800 万吨。

根据电解液行业的特征，为了保持其自身的竞争优势，近年来，电解液头部企业持续扩产以及纵向一体化发展，纷纷向上布局六氟磷酸锂等溶质、碳酸酯系列产品等溶剂和各类添加剂等，保障原材料供应的同时，配合电解液生产技术规格提升良品率，降低成本，增加企业利润。上下游产业链资源的整合有利于在原有的核心业务上进行新的业务增长点布局，实现规模化成本管控，继续增强自身的核心竞争力。

随着头部电解液企业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拥有完整产业链竞争优势的企业将通过规模和成本优势提高其出货量占比。因此，公司制定了垂直一体化布局的发展战略，该战略不仅能够保障原材料的稳定供应，而且具有显著的降低成本的效应，这是构筑公司竞争力的必然选择。

3、本次募投扩产的合理性，是否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基于整体规划及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等因素，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原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取消“年产 5 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和“年产 3 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调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建设。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原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募投项目进行调整，进一步确认本次募集资金投向范围，取消“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和“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作为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取消“年产 1.1 万吨添加剂项目”中“1,3-丙烷磺内酯”、“硫酸乙烯酯”作为本次募集资金投入产品，调整为使用公司自有资金建设。

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上述两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董事会			监事会		
		会议	召开时间	表决结果	会议	召开时间	表决结果
1	年产5万吨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六次会议	2023.7.14	全票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7.14	全票通过
2	年产3万吨硅基负极材料项目						
3	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	第七届董事会三十八次会议	2023.9.8	全票通过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3.9.8	全票通过
4	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						
5	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1,3-丙烷磺内酯、硫酸乙酯）						

（1）本次募投项目用途

本次募投项目中，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主要为公司自建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武汉）配套项目；年产10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年产1.1万吨添加剂项目主要为公司自建年产30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配套项目。3个募投项目产品主要用于向电解液项目提供原材料。

①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

公司募投项目中22万吨/年锂电材料生产研发一体化项目主要产品为电子级碳酸乙烯酯、碳酸二甲酯、碳酸甲乙酯和碳酸二乙酯，均为公司自建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所需产品。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年产20万吨电解液项目对碳酸酯溶剂需求为16.47万吨，22万吨/年锂电材料项目产品在满足电解液项目满产自用后，剩余可支配量为5.53万吨，主要是碳酸乙烯酯产品，可作为产成品外销或调配至其他电解液生产基地自用。

近年来，湖北省发力培育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链，通过公开信息查询发现，未来三年湖北新能源电池产能将实现大幅增长，湖北地区对电解液及上游产品需

求前景广阔，公司在碳酸酯系列产品领域深耕市场多年，在碳酸酯类溶剂行业处于领先地位，碳酸酯在华中地区也存在广阔的外销市场。公司已与武汉有机实业有限公司就碳酸酯系列产品初步达成了销售意向。此外，公司 2023 年 1-9 月碳酸酯系列产品核心客商比亚迪、新宙邦等在华中、西南地区已建立工厂布局，武汉生产基地可覆盖华中、西南、华南地区，具有地理运输优势。其中：新宙邦在湖北荆门已建成“荆门锂电池材料及半导体化学品项目（一期）”项目，该项目拥有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产能，正新建“年产 28.3 万吨锂电池材料项目”，产品为锂电池电解液，预计未来新宙邦在湖北地区对碳酸酯溶剂的需求将进一步提升。同时，公司可根据市场行情调配本项目剩余可支配碳酸酯系列产品至东营生产基地作为当地电解液产品生产的原材料。

②年产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年产 1.1 万吨添加剂项目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自建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满产后对液态六氟磷酸锂需求为 10 万吨；由于电解液中添加剂质量占比为 5%左右，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满产后对添加剂的需求为 1.5 万吨。公司配套项目 10 万吨液态锂盐项目和年产 1.1 万吨添加剂项目在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达到满产时用于自用，若有多余则对外销售。

综上所述，3 个募投项目主要用于满足自建电解液项目的原材料需求，剩余产能还可外销或调配至其他生产基地，产能规模设计合理，自产产品可以合理耗用。

公司已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公司自建电解液项目建设进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用于配套的以自有资金建设的电解液项目建设进度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建设进度
年产 30 万吨电解液项目（东营）	已经完成安全设施竣工验收和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进入正常生产。
年产 20 万吨电解液项目	已经完成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正在办理试生产手续。

项目名称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建设进度
(武汉)	

由于锂电池种类及性能的差异，电解液产品具有多配方、差异化、多等级的特点。由于不同电池厂商的细分产品对于电解液性能的需求有差异，电解液产线根据客户定制化要求分批次进行生产，具有多批次、小批量的特点，对企业生产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产品批次变更时，由于配方切换，需要经过设备清洗、调试等程序，达到需求质量后，方能继续生产。因此，电解液生产设备的理论产能为设备满载且连续生产下的产能数据，而实际产能受产品批量、工艺的影响较大，一般要小于理论产能。

根据隆众资讯统计，2021 年国内电解液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53.15%，2022 年国内电解液行业整体产能利用率为 34.62%；预计 2025 年，我国电解液产能将增长至 463.79 万吨，预计产量为 211.11 万吨。上述数据说明，虽然电解液行业名义产能过剩，但实际有效产能远低于规划产能，与实际需求相匹配。

根据 EVTank《中国锂离子电池电解液行业发展白皮书（2023 年）》及百川盈孚数据，结合各同行业可比公司现有扩产情况统计，2025 年我国电解液产能合计可达约 470 万吨/年。公司在规划新增电解液产能规模时对电解液行业的特点进行了充分考量，公司在东营、武汉布局的 50 万吨电解液产能占 2025 年我国约 470 万吨电解液总产能的比例为 10.64%，公司当前电解液项目的产能设计适度且合理。

综上，公司的募投项目主要为满足自建电解液项目的原材料需求，剩余产能还可外销或调配至其他生产基地，产能规模设计合理。由于电解液行业特点，虽然电解液行业名义产能过剩，但实际有效产能远低于规划产能，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公司在计划新增电解液产能时，已经对行业特点和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了充分的考量，当前自建电解液项目的产能设计适度且合理。

4、针对性提示相关风险

公司已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重大事项提示”之“九”和“第五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部分披露相关风险，具体如下：

“(一) 募投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2、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系新增锂电池电解液配套原材料溶质液态锂盐、溶剂碳酸酯系列的产能，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新能源汽车产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动力储能锂离子电池及其上游原材料市场的快速增长。对于下游集中度较高的电池厂商来说，为保证其产品质量和经营效率，需求会向出货量、供货稳定的供应商倾斜。因此为抢占行业快速发展的机遇，行业内企业纷纷扩产。因目前行业整体扩产速度较快，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可能会在一定时期形成供过于求、产能过剩的局面。公司的电解液产品进入市场后将与行业既有优势企业围绕产品性能、成本控制、客户资源等展开竞争，产能如果过剩将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未来市场竞争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存在募投项目因产能利用率不足，产品单位成本上升，或竞争激烈导致产品价格下降，从而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新材料产业的支持，市场在快速发展的同时，竞争也日趋激烈。公司所处行业在技术、资金及环保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进入壁垒，但未来仍将面临新进入市场者以及现有竞争对手的竞争。目前，公司产品以碳酸酯系列锂离子电池电解液溶剂为核心，碳酸酯产品行业的竞争风险主要来源于行业内企业的竞争，由于碳酸酯系列产品未来发展前景较好，近年来国内碳酸酯生产企业产能扩张幅度较快。如未来市场需求的增速低于市场供应的增速，而公司又未能及时调整产品结构，公司业务发展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公司产品价格可能受到供需结构变化的影响而下降，进而对公司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三) 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85,835.51 万元，同比下降 16.5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926.86 万元，同比下降 97.04%。业绩下降主要原因为 2023 年半年度，碳酸酯系列产品的市场产能有所增加，行业竞争加剧，下游新能源行业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公司碳酸酯溶剂价格同比下降幅度较大，主要原

材料和能源的市场价格虽有下降趋势，但整体下降程度小于产品价格下降程度，导致毛利率同比大幅下滑。公司业绩受市场供需格局、下游厂商需求、原材料价格等影响较大，如果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或其他不利因素发生，公司业绩可能存在继续下滑甚至持续亏损的风险。”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及核查方式

针对上述核查事项，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 2023 年 1-9 月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经营情况；
- 2、查阅相关行业报告、公开信息，了解行业发展情况、获取行业相关数据；
- 3、获取收入明细表，查看主要客户的变动情况；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财务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进行比较分析；
- 5、查阅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募集说明书，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途及原材料耗用情况，了解募投项目用于配套的电解液项目建设情况。
- 6、查询相关行业研究报告，分析电解液市场的发展趋势。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会计师认为：

1、2023 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主要系 2023 年市场碳酸酯溶剂产能有所增加，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导致碳酸酯溶剂市场供给增幅大于市场需求增幅，市场处于供大于求的状态，从而导致碳酸酯溶剂的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整体业绩大幅下滑。

公司已在《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申报稿）》中披露“募投项目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经营业绩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公司业绩变化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备一定合理性，

但也体现出公司拓展业务方向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的必要性和紧迫性。公司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布局，将实现锂电池产业链的纵向一体化发展，可以增强公司供应链方面的自主可控性，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的募投项目主要为满足自建电解液项目的原材料需求，剩余产能还可外销或调配至其他生产基地，产能规模设计合理。由于电解液行业特点，虽然电解液行业名义产能过剩，但实际有效产能远低于规划产能，与实际需求相匹配。公司在计划新增电解液产能时，已经对行业特点和市场发展趋势进行了充分的考量，当前自建电解液项目的产能设计适度且合理。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2024年4月11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401150067

(副本)



市场主体身份信息, 请妥善保管, 不得作为其他用途。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4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计报告; 企业合并报表; 验资报告; 清算审计; 资产评估; 代理记账; 税务咨询; 法律事务; 其他经批准的项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15日



证书编号 00001247

此证书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天斌
Full name: 天斌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10.18
Date of birth: 1984.10.18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4040366510
Identity card No.: 34040366510

天斌
08.12



姓名: 田斌
证书编号: 340403060013



证书编号: 340400060013
No. of Certificate: 340400060013
批准注册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发证日期: 2000年04月21日
Date of Issuance: 2000年04月2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2月11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5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9年11月1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e renewal.



此证复印件仅作为报告书附件使用，
不能作为他用。



姓名	韩冰
Sex	女
Date of birth	1988-01-17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030219880117632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3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6 年 12 月 20 日

姓名: 韩冰
证书编号: 310000061232

年 月 日
/ / /